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75,000,000美元的非循環貸款融資(「融資」)。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最終還款日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第364日，除非由訂約方根據融資協議另行延長。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倘段威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曹曉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出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的該已發行股本任何部分)的23%，則融資將終止且所有根據融資應計的尚未償還金額將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本公司將於上述責任繼續存在的時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在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